

程頤學脈對齊桓公的評價——以程頤、 謝湜與胡安國為核心

劉德明*

摘 要

程頤對於宋代儒學有很深的影響，學者多注意其在理學上的重要性。在經學上，也多僅言其《易》學成就。程頤的《春秋傳》一書雖未完成，但其弟子謝湜、劉絢、楊時等人也都有《春秋》的相關論著，南宋胡安國也自承其《春秋》學「微詞多以程氏之說為證」。但因文獻散失的緣故，現今論者最多僅能言及程頤與胡安國兩人的《春秋》學，而無法論及其中的承續與轉變。本文運用南宋李明復所編的《春秋集義》一書，利用其中所採錄謝湜之說，將討論焦點集中程頤、謝湜與胡安國三人對齊桓公的評價，透過對比、分析眾人對齊桓公的即位與傳位、征伐的評說與會盟的評說三個部份。一方面勾勒出程頤學脈對《春秋》看法的發展軌跡與異同，同時也反省他們在歷史評價時所展現的問題。

關鍵詞：程頤、春秋、謝湜、胡安國、齊桓公

*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Duke Huan of Qi's Appraisal from Cheng Yi's Sects: Focusing on the Works of Cheng Yi, Xie Shi and Hu An-Guo

Liu De-Mi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Abstract

Cheng Yi is a very important scholar in Song Dynasty. He wrote about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hun Qiu*. Unfortunately, the major part of his book was missing, most of the scholars are using the Hu An-Guo and Cheng Yi's books as research basis. Moreover, Hu An-Guo admits his ideas was affected by Cheng Yi, especially after Song Dynasty, his viewpoint have influenced scholars deeply. Therefore, most of the *Chun Qiu* researchers can only focus on Cheng Yi and Hu An-Guo's books. This paper based on *Chun Qiu Ji Yi* by using Xie Shi's standpoint, evaluates Duke Huan of Qi's personality form three points: throne succession, conquest and the league. Thus, to clarify the comparisons *Chun Qiu* viewpoint between the sects of Cheng Yi, at the same time, introspect the difficulty and problems on historical appraisal.

Keywords: Cheng Yi, *Chun Qiu*, Xie Shi, Hu An-Guo, Duke Huan of Qi

程頤學脈對齊桓公的評價——以程頤、 謝湜與胡安國為核心*

劉德明

一、前言

程頤（1033-1107）對宋代儒學的發展有著十分重要的影響。其對天人性命的看法，下開朱子之學；他對《周易》的注解，對後世《易》學也有很深遠的影響。程頤曾想要注解《春秋》，但最終並未能成書，僅止桓公九年冬。¹程頤的《春秋傳》雖未寫完，但其弟子劉綯（1045-1078）、謝湜（?-?）兩人都有對於《春秋》的專門注解，而被稱為「程氏正宗」的楊時（1053-1135）也著有《春秋說》，由此可見程門弟子對《春秋》內容實有極高的關注²，但伊川弟子的諸多注解卻因種種因素，現已均不傳，因此也少有學者對之有專門研究。³這對於研究宋代《春秋》學的發展

* 本文係科技部研究計畫 MOST 103-2410-H-134-013 部分研究成果。初稿發表於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主辦之「春秋人物形象之轉變」學術研討會（2015 年 6 月 12 日）。會後又蒙蔣秋華教授惠賜有關資料，而後再承匿名審查教授提供諸多寶貴意見，在此一併致謝。

¹ 關於程頤《春秋傳》的成書及其大致要點請參見：劉德明：〈程伊川「春秋傳」初探〉，《中央大學人文學報》23（2001.6），頁 41-68。〔日〕齋木哲郎：〈程伊川的春秋學〉，收入姜廣輝主編：《經學今詮四編》（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4），頁 336-362。葛煥禮：《尊經重義：唐代中葉至北宋末年的新《春秋》學》（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11），「第七章：〈程頤的《春秋》學〉」，頁 224-264。

² 依《經義考》所言，劉綯著有《春秋傳》、楊時則有《春秋說》。《宋史·藝文志》則記謝湜著有《春秋義》24 卷，《總義》3 卷。分見清·朱彝尊撰，林慶彰、蔣秋華、楊晉龍、馮曉庭主編：《經義考新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卷 183，頁 3370-3371；元·脫脫等：《宋史·藝文志》（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 202，頁 5061。

³ 關於劉綯、楊時《春秋》的相關研究請參見：黃覺弘：《唐宋《春秋》佚著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4），其中的第四章「程頤及其門人」部份。劉德明：〈一本偽書的樣態——論《四庫全書總目》中的《春秋道統》〉，收入張曉生主編：《儒學研究論叢》第 3 輯（臺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儒學中心，2010），頁 209-226。但這些研究多限於集佚、版本，對其《春秋》學內容的論述較少。

來說，無疑是一種缺憾。因為在宋代《春秋》學中名氣最大、影響後世最深的胡安國（1074-1138），其《春秋》學也是深受伊川的影響。但之前的相關研究，因受文獻限制，所以論者主要在對比伊川及胡安國兩人的《春秋》學，從中論其發展的大要，而較少細緻的觀察由伊川至其弟子，再至於胡安國之說的其中變化。⁴胡安國除自言其《春秋》學「微詞多以程氏之說為證」外，他與伊川弟子們有頗多的論學交往⁵，若能觀察對比由伊川與其弟子至胡安國對《春秋》詮解，當能對此段《春秋》學的發展有更深的了解。而南宋李明復（1174-1234）所著的《春秋集義》一書正能補充相關文獻不足的困難。

關於李明復生平的相關記錄不多⁶，但其匯集了周敦頤以下十七位宋代儒者的說法，編成了五十卷的《春秋集義》一書。⁷關於此書，清代大藏書家陸心源（1838-1894）說：

《春秋集義》……所採周子、二程子、張子、范淳夫、謝顯道、楊龜山、侯思聖、尹和靖、劉質夫、謝持正、胡康侯、呂東萊、胡五峰、李愿中、朱子、張南軒之說，凡十七家……其書以濂洛為宗，故胡安定之《口義》，孫莘老

⁴ 如趙伯雄即言胡安國之說「其以程學為儒學正統的立場至為明顯。」而戴維則論南宋《春秋》學時，直接標舉「以胡安國為代表的程學系統」。兩人均明言程、胡的學術統脈。分見趙伯雄：《春秋學史》（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4），頁499；戴維：《春秋學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4），頁353。而鄭任釗則有〈程頤《春秋傳》對胡安國《春秋傳》的影響〉一文，對程、胡兩人《春秋》學大旨有較全面的對比，但其也僅限於程、胡兩人，而沒有論及伊川弟子之說。收入陳義初主編：《二程與宋學：首屆宋學暨程頤程顥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頁447-456。又康凱淋在其博士論文之第五章第一節「程門學統與胡安國的經說關係」中，注意到了由程伊川及其弟子謝湜至胡安國之說的不同，初步論及其間的轉變。見康凱淋：《胡安國《春秋傳》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2），頁191-206。

⁵ 分見宋·胡安國著，錢偉彊點校：《春秋胡氏傳》（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頁14；王立新：《開創時期的湖湘學派》（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3），本書的第五章〈胡安國與程門弟子的交誼〉（頁138-142），對此有很完整的敘述。

⁶ 關於李明復的生平請參見聶樹平、趙心憲：《〈春秋集義〉作者李明復籍貫略考》，《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7：1（2010.1），頁99-102。

⁷ 依《宋史·藝文志》所載李明復著有：「《春秋集義》五十卷，又《集義綱領》二卷。」但現依《四庫全書總目》依《經義考》所述，認為這兩書原是一書，是「《宋志》誤分為二也」。此外四庫館臣也指出朱彝尊《經義考》所言本書前有《綱領》二卷為誤記，實應為三卷。故從《永樂大典》中輯出原書。分見元·脫脫等：《宋史·藝文志》，卷202，頁5064；清·紀昀等撰：《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27，頁350。

之《經解》、《經社要義》，孫明復之《尊王發微》、《春秋總論》，劉公是之《權衡》、《意林》，崔子方之《本例》、《經解》，王哲之《王綱論》，蘇穎濱之《集傳》，呂居仁之《集解》，蕭子荊之《辨疑》，雖全書具存，亦皆不採，蓋一家之學也。⁸

陸氏指出本書在引述前儒之說，是以「濂洛為宗」的標準，也就是《春秋集義》一書可謂宋代周敦頤以下理學家說《春秋》內容的總匯。在《春秋集義》中，除伊川、胡安國等人的看法外，也保存了伊川弟子楊時、劉絢、尹焞及謝湜之說，是現今欲了解程頤一脈說《春秋》的重要文獻。其中徵引謝湜之說最多，計有一千兩百餘條。雖然一般《春秋》學史中少有人提及謝湜，但其對提倡伊川的《春秋》學實有大功，因為透過謝湜等人的提倡，伊川的《春秋》學才能順利在蜀中傳播開來。⁹故本文即以伊川、謝湜與胡安國三人之說的對比為主。

在《春秋》諸多內容中，本文之所以集中在對齊桓公的相關評論為主題，是基於兩點考量：一、在儒學經典中，《春秋》的性質多被歸為外王學，而「王霸之辨」則是儒學外王學的重點，所以對《春秋》中霸者諸多評論的研究對比，應是十分重要的課題。二、《論語》與《孟子》兩書雖均論及齊桓公與晉文公，但《春秋》中記齊桓公之事遠較晉文公更為齊備。¹⁰因此本文擬以齊桓公的相關記載為主，對比程頤、謝湜及胡安國之說，希望由中可以對於程頤學脈的《春秋》學內容與其經典詮釋有更多的理解。

⁸ 清·陸心源：《儀顧堂續跋·春秋集義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93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卷3，頁6。

⁹ 金生揚：〈理學與宋代巴蜀《春秋》學〉，《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3：5（2006.9），頁133-138。

¹⁰ 關於齊桓公與晉文公的霸業，《春秋》與《左傳》兩書擇取不同，童書業即言：「觀《春秋經》，則齊桓霸業甚盛，遠過晉文，觀《傳》則晉文勝於齊桓，《左氏》有曲筆矣。」見氏著：《春秋左傳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頁320。

二、齊桓公的即位與傳位

在《春秋》中關於齊桓公的論述，第一個引人注目的問題即是小白與公子糾的長幼問題。依《左傳》所記，公孫無知殺了齊襄公後，無知也旋即被雍廩所殺。此時在外的公子糾與小白各自要回到齊國即位，齊桓公小白自莒回齊，捷足先登而為齊君。魯國則派兵保護公子糾回齊，於是與齊軍在乾時作戰。魯軍被打敗後，齊桓公要求魯國殺了公子糾，並要求送回一直跟隨子糾的召忽及管仲。之後召忽因效忠公子糾而死，而管仲則因鮑叔牙的建議而成為齊桓公之相。¹¹在程伊川等人的論述中，他們主要集中在一個核心問題：公子小白是否有成為齊君的正當性？對此，《左傳》僅敘前後事情而沒有直接說明小白、子糾何人當立。《公羊傳》則說：「其稱子糾何？貴也。其貴奈何？宜為君者也。」¹²認為子糾的身份較小白尊貴，所以應當立為齊君。《穀梁傳》則說：

齊人殺無知，而迎公子糾於魯。公子小白不讓公子糾先入，又殺之于魯，故曰「齊小白入于齊」，惡之也。¹³

認為《春秋》本文在貶斥小白自立為齊君。但其理由與《公羊傳》有點不同，《穀梁傳》主張齊人原是想立公子糾，小白不但搶了君位，還殺了公子糾，所以《春秋》「惡之」。¹⁴《公羊傳》與《穀梁傳》並沒有進一步說明公子糾較小白「貴」在何處？齊人又為何一開始想要立公子糾為君？

對於這個問題，可以分為兩個層次：一是對周代傳位制度的理解，二則是公子糾與小白的長幼問題。關於周代的傳位方式，最為人所知的是「嫡長子繼承制」，即是由嫡夫人所生之長子來繼承父位。但是若無嫡長子能承繼父位時，則有兩種不同

¹¹ 此事詳見莊公九年至十年的傳文。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175-180。

¹²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7，頁164。

¹³ 晉·范寧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卷5，頁87。

¹⁴ 在此要特別說明的是《公羊傳》、《穀梁傳》甚至宋代儒者在說解《春秋》相關經文時，不僅只依照相關事實予以判斷，他們還考慮了《春秋》經文的用字慣例（即書例）。在實際解釋經典時，事實與書例兩者常常彼此交互影響，無法完全清楚切割。但本文的焦點主要放在：觀察三傳及宋代理學家們如何透過其所相信的事實，進而形成判斷褒貶的這一側面。所以在論述時，若非必要，不特別說明三傳及以後諸儒對於《春秋》字詞書例上的問題。

的說法，《公羊傳》有：「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之說。¹⁵而《左傳》則有：「太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立長。年鈞擇賢，義鈞則卜，古之道也。」與「王后無適，則擇立長。年鈞以德，德鈞以卜」之說¹⁶，綜合《公羊》與《左傳》兩傳，他們都同意立嫡為最優先的原則，但若無嫡可立時，《公羊傳》「言立妃妾之貴者之庶子」，《左傳》則主張「立庶子之年長者」¹⁷，兩者有所不同。但若只就程頤等人在討論公子糾與小白的繼位問題時，他們都接受《左傳》中對於傳位原則的說法：立嫡是最優先，當無嫡可立時，長幼次序便成為傳位先後最主要的考慮點。¹⁸其次，關於公子糾與小白長幼的問題，先秦以來便即有許多典籍載及此事，如《荀子》即言：「齊桓，五伯之盛者，前事則殺兄而爭國。」¹⁹認為公子糾為兄而公子小白為弟，在繼位長幼有序的情況下，小白不應爭奪齊國之君位，更不應殺兄。公子糾為兄、小白為弟之說，在許多典籍中都有相同的記載。²⁰可是若依這樣的理路，齊桓公的君位是由殺兄而來，管仲則是背棄了公子糾而苟活，這對儒家的倫理觀念是很大的挑戰。所以在《論語》中，子路與子貢分別提出管仲不死與公子小白繼位

¹⁵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1，頁15。

¹⁶ 分見襄公三十一年昭公二十六年傳文，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185、1478。

¹⁷ 錢玄：《三禮通論·制度編·宗法制度》（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頁441。

¹⁸ 雖然印諸周代歷史，錢玄言：「王室和諸侯都沒有嚴格執行這種嫡長子繼承制」。李衡眉則以《左傳》的相關傳位記載，歸納出有「擇賢、立長、立愛、行私、卜定、外援、攘奪」等七種繼位方式。錢杭則認為周代確實有嫡長子繼承制，但「在具體條件下，繼位者有時是次子，也有是少子。」而杜正勝則認為除了嫡長的法則之外，「人為的『立』，立才是繼承法則的必要條件。」分見錢玄：《三禮通論·制度編·宗法制度》，頁442。李衡眉：《先秦史論集·先秦繼承制為選擇繼承說》（濟南：齊魯書社，1999），頁594-600；錢杭：《周代宗法制度史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1991），頁137；杜正勝：《古代社會與國家》（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1992），頁417。

¹⁹ 周·荀況，王天海校釋：《荀子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頁236。

²⁰ 清·毛奇齡言：「況糾桓長次，自《春秋三傳》、《史記》、《漢書》外，其見於他書如《莊子》、《荀子》、《韓非子》、《尹文子》、《越絕書》、《說苑》類，無不曰糾兄桓弟、糾長桓幼。」歷舉諸書都是相同的記載。對毛氏之說的整理見張崑將：《德川日本儒學思想的特質：神道、徂徠學與陽明學》（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7），頁152-153。招祺麒更列舉漢代之後的杜預、孫覺、高閌、程端學等人，也都認為是「糾長桓幼」。分見清·毛奇齡：《四書改錯》，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16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1，頁12；招祺麒：《王夫之春秋稗疏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125。

是否合宜的問題？²¹孔子則由桓公、管仲日後能尊王攘夷，「民到于今受其賜」的功業來回應子路與子貢的疑問。²²但在這問答中不免有令人起疑處：孔子是否以日後功業的大小，回溯判定原初管仲應當如何做為？對於這個問題，在程頤以下的理學家們有相當多的討論。

程頤對於齊桓公與公子糾的看法為：

桓公、子糾，襄公之二弟也，桓公兄而子糾弟也。襄公死，則桓公當立，此以《春秋》知之也。《春秋》書桓公，則曰齊小白，言當有齊國也；於子糾，則止曰糾，不言齊，以不當有齊也，不言子，非君嗣子也。²³

及：

若使桓弟而糾兄，管仲所輔者正，桓奪其國而殺之，則管仲與桓乃不可同世之讐也。若計其後功而與其事桓，聖人之言無乃害義之甚，啟萬世反覆不忠之亂乎？²⁴

程頤之說可分為三點：一、《春秋》莊公九年經文書「公伐齊，納糾。齊小白入于齊」，伊川以小白上有「齊」字，而糾上既無「齊」又無「子」字為由，認為孔子以小白應當為齊君。²⁵二、程頤認為子糾不當立的理由是小白為兄而子糾為弟，所以小白在繼位上有優先權。三、程頤認為小白既應為齊君，如此一來，管仲事桓公是否為義的難題即可解決。更可說明孔子並非以事後結果，用以逆推管仲當初應如何做為，同時管仲也不會變成一個不忠卻有高名的典範。

程頤對於小白、公子糾長幼的說法，雖然對倫理原則的說明上有優勢，但顯然

²¹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集注·憲問》（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7，頁153。

²² 關於歷代討論管仲應不應死的問題，請參見胡楚生：〈清初諸儒論「管仲不死子糾」申義〉，收入氏著：《清代學術史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頁125-139。蔣秋華：〈為什麼要逼死管仲〉，收入何福田主編：《儒家文化與現代化》（臺北：財團法人新人類文明文教基金會，2015），頁155-173。

²³ 宋·程頤、程頤：《二程集·河南程氏外書》（北京：中華書局，1981），卷6，頁387。

²⁴ 本段文字並不見於《二程集》中，而是見於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集注·憲問》，卷7，頁153。

²⁵ 三傳在此年的經文有所不同，《左傳》為「納子糾」，而《公羊》與《穀梁》則為「納糾」。這樣的差別是原本即不同，抑或是後代傳抄所致，學者看法各有不同。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78。但程頤顯然是採用《公羊》、《穀梁》的經文，而不採《左傳》經文。

不合於多數相關典籍記載。這是因為程頤之說是基於他對《春秋》書例的解釋及義理上的考量，而非文獻上的證據。²⁶但程頤的說法，卻普遍為其後學所承續，如楊時言：

以齊繫小白，宜有齊者也。糾不稱子，又不繫之齊者，外之，不宜有齊者也。²⁷

謝湜也說：

糾幼，于次不當立……小白長，于次當立……小白于次當立，其得國正也。……何以知小白于次當立？曰：管仲之改事桓公也，孔子不以為逆，則小白以正得位可知矣。以糾正當立，則子糾，管仲之君也；小白，子糾之仇也。使管仲不死君難而北面事讐，乃臣之不義不忠者也，孔子豈得鄙匹夫之諒而稱管仲之仁哉！然則孔子所以稱管仲者，以仲之去糾從桓，不失乎義也。²⁸

楊時之說全承自程頤，而謝湜則在小白年長當立的斷言上，進一步提出「仲之去糾從桓，不失乎義」，說明管仲並非不忠，而孔子盛贊管仲必然是因為桓公有繼位的正當性，明確勾連《論語》與《春秋》的評價。而胡安國則說：

襄公見殺，糾與小白皆以庶公子出奔，而糾弟也，又未嘗為世子。按史稱「周公誅管、蔡以安周，齊桓殺其弟，以反國」，是糾幼而小白長，其有齊宜矣……桓公於王法雖可絕，視子糾則當立，故管氏相桓為徙義，而聖人稱之曰：「微

²⁶ 程頤對「桓長糾幼」之說本身沒有提出明確的文獻證據，程頤以《春秋》書「納糾」及書「齊小白」認為這是：「入于齊，以國繫者，明當立也。」這僅是依《春秋》原文書例，屬於證據力薄弱的「理據」。後人常言及《漢書·淮南衡山濟北王傳》中載薄昭〈與淮南王長書〉言：「昔者，周公誅管叔、放蔡叔，以安周；齊桓殺其弟，以反國。」的證據，應是胡安國先言，而後朱熹在《四書或問·論語或問》中明確提出。朱子言：「程子至矣，但以薄昭之言，證桓公之為兄，則荀卿嘗謂桓公殺兄以爭國，而其言固出於薄昭之前矣，蓋未可以此證其必然。但以公、穀《春秋》所書之文為據，而參以此章之言，斷之可也。」又在〈答潘恭叔〉中回答潘友恭問程子之說是否可信時，言：「荀卿嘗謂桓公殺兄以爭國，而其言固在薄昭之前矣，蓋亦未有以知其必然。」可見朱熹雖從倫理價值的角度同意程伊川之說，但他也認為薄昭之言並沒有很強的文獻證據。分見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4），卷44，頁2139；宋·朱熹：《四書或問》，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第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頁829。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第22冊，卷50，頁2304。

²⁷ 宋·李明復：《春秋集義》，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14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3，頁3。

²⁸ 宋·李明復：《春秋集義》，卷13，頁4。

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召忽死於子糾，為傷勇，比諸匹夫匹婦之諒，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²⁹

胡安國一方面提出《漢書》中「齊桓殺其弟」之說，稍稍補充程頤之說在文獻上的弱點，另一方面則說管仲的選擇不只是消極的「不失乎義」，而且還是積極的「徙義」，並進而批評召忽之死則是「傷勇」。但是無論如何，以上這些說法，都是建立在「桓長糾幼」的判斷上。

程頤以至於胡安國等人的說法有兩個層面的論述：就史實的考證層面而言，「桓長糾幼」之說僅建立在薄昭〈與淮南王長書〉，而不顧《荀子》以下諸多典藉的記載，實在沒有很好的證據力，毛奇齡批評伊川之說「不讀《春秋》，不考本事，並不查周秦以後論列文字，公然顛倒曰桓公兄、子糾弟，名為補救而實所以入夫子之罪。」³⁰亦非過苛之論。但在這種情形下，為何程頤等人仍要堅持這個說法？這就牽涉到更深層的價值判斷問題。程頤等人之所以要合理化齊桓公、管仲的行為，是因他們考慮到若孔子盛贊齊桓、管仲之功，若僅是由事功成就著眼，而不顧及在過程中是否違反了重要的倫理原則。那麼這可能會陷入一個理論後果：一切倫理原則將都可以因結果有利而被推翻，也可能會因各種不同的後果考量而被任意改動。如此一來，世間就沒有什麼必須值得遵守的準則了。為了避免陷入這樣的困境，所以他們堅持桓公繼位有合法性，管仲也是依理而行。³¹如此一來，攘夷之功也不會建立在不道德的手段上，孔子對管仲「如其仁」的評價也能得到合理的說解。³²也就是說，伊川等人在解經時，最優先考量的是其是否合乎倫理價值，而對文獻證據的要求則較為寬鬆。所以四庫館臣對他們「其學務別是非，及其弊也悍」、「空談臆斷，考證必疏」的批評，確有其見地。³³因為，程頤等人的說法也未必是唯一可能的解釋，這

²⁹ 宋·胡安國著，錢偉疆點校：《春秋胡氏傳》，卷8，頁101。

³⁰ 清·毛奇齡：《四書改錯》，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165冊，卷1，頁13。

³¹ 宋鼎宗批評胡安國《春秋》學有「稱美而踰情實」的缺點時，即以小白、糾的長幼判斷為例。見宋鼎宗：《春秋胡氏學》（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00），頁290-291。

³² 伊川、朱熹等人又以「仁心」與「仁之功」這一對概念，用以說明孔子言管仲「如其仁」。關於這其間的問題，請參見劉德明：〈「王霸之辨」在《春秋》解經中的運用與反省——以朱熹及張洽的觀點為核心〉，《中正漢學研究》27（2016.6），頁121-123。

³³ 清·紀昀等撰：《欽定四庫全書總目·經部總敘》，頁1。「空談臆斷，考證必疏」兩句原是指「明正

個問題也可以用其他的態度或說法來面對。如同是宋代的蘇轍即從《春秋》記「納子糾，齊小白入于齊」而言：

凡當立者不言納與入……言納與入，非當立者也。子糾、小白皆齊襄公之庶弟而爭國，故子糾言納，而小白言入……不稱公子，皆將為君也。³⁴

認為子糾與小白兩人都沒有成為齊君的正當性，因為兩人都是齊襄公之庶弟。若是如此，就不必糾纏於兄弟排行的問題，更與齊桓公的霸業評價不必相關，並非為值得爭論的問題。而顧炎武則言：

君臣之分，所關者在一身；夷夏之防，所繫者在天下。故夫子之於管仲，略其不死子糾之罪，而取其一匡九合之功，蓋權衡於大小之間，而以天下為心也。夫以君臣之分猶不敵夷夏之防，而《春秋》之志可知矣……又謂桓兄糾弟，此亦強為之說。夫子之意，以披髮左衽之禍尤重於忘君事讎也。³⁵

顧炎武運用了儒學中本有的「經／權」概念，說明在「夷夏之防」與「君臣之分」兩種倫理價值同時呈現時，「夷夏之防」應是優先於「君臣之分」的價值，而孔子對管仲「如其仁」的評價正是彰顯「以天下為心」的價值次序。³⁶這都是可以說解的方式，不必一定要依從伊川等人之說。

但程頤等人相信：君主傳位應遵從長幼次序，這是十分重要的倫理原則，孔子絕不可能對違反此一原則者給予好評。這種對傳位秩序的堅持，就某種意義來說或是一種「客觀精神」的展現。因為諸侯王室的成員雖然為一家庭，但這個家庭中的

德、嘉靖以後」學者的解經缺失，但這種學術路向，在伊川以下的解經中即可見端倪。

³⁴ 宋·蘇轍：《春秋集解》，收入曾棗莊、舒大剛主編：《三蘇全書》第3冊（北京：語文出版社，2001），卷3，頁38。其後又言：「夫子糾、小白，皆以庶弟爭國，未知孰宜為君也。」卷3，頁39。承審查者提示，若能將伊川等人的看法與宋代其他《春秋》學家相對比，當更能凸顯其特色。故本文主要將之以蘇轍的《春秋集解》為對比，因為蘇轍的《春秋集解》「專主《左傳》敘事」，與前文論述伊川等人解經特色有明顯差異。關於蘇轍《春秋集解》的特質，參見張高評：〈蘇轍《春秋集解》與以史傳經〉，收入氏著：《春秋書法與左傳史筆》（臺北：里仁書局，2011），頁375-417。

³⁵ 清·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7，頁412-413。

³⁶ 顧炎武此說的理路頗得後人的支持，如呂留良言：「一部《春秋》大義尤有大於君臣之倫為域中第一事者……原是論節義之大小，不是論功名也。」俞樾亦說「天之生管仲，使之匡天下也。天何私於齊而為齊生管仲哉？」所以「孔子之言，官天下者也」而「程子之言，家天下者也。」見程樹德：《論語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29，頁991-992所引。

成員同時也是政治的中心，所以固定的傳位制度「獨顯一政治上客觀而有定常之意義，故其義用不同於庶民之家。」³⁷也因其有制度上「客觀精神」的意義，所以一旦違反了長幼的傳位次序，縱使有暫時之功，但從更長遠的歷史發展來看，其功業也必然無法維持。其中最好的例子即是齊桓公死後，齊國隨即發生諸子爭國，桓公的霸業也因之快速消散。依《春秋》所記，魯僖公十七年「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³⁸其死後，雖立公子無虧，但於僖公十八年正月即發生「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宋襄公伐齊欲立齊孝公。在三月時，齊人殺了無虧而將立孝公。但齊國內部乃為其餘四公子之徒所掌控，所以「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甗。齊師敗績。」齊孝公終於在宋襄公的協助下，成為齊君。對於無虧與孝公爭位之事，《左傳》僅敘述事件前後發展，並沒有特別的義說。《公羊傳》僅在魯僖公十八年宋伐齊下言：「與襄公之征齊也……桓公死，豎刁、易牙爭權不葬，為是故伐之也。」《穀梁傳》則說：「非伐喪也」、「言及，惡宋也。」³⁹《公羊傳》與《穀梁傳》說法不同，但都聚焦在宋襄公是否應該在伐齊的問題上，並不涉及齊桓公傳位正當性與否的問題。而謝湜卻認為宋襄公之所以伐齊是因為：

桓公卒，國嗣未正，公子無虧長、孝公幼，宋襄伐齊立孝公，非正也。伐人之喪，立非其正，非義也。⁴⁰

宋襄公伐喪非義之說承自《穀梁傳》，而為立孝公而伐齊之說則承自《左傳》。但謝湜所謂「無虧長、孝公幼」，所以宋襄公此伐為「非正」的看法，則是在三傳之外另起的說法。其實謝湜此說是由程頤而來，因為程頤對《春秋》「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甗，齊師敗績」的說解為：「書『宋及』，曲在宋也。奉少以奪長，其罪大

³⁷ 牟宗三：《歷史哲學》，收入《牟宗三先生全集》第9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3），頁39。牟宗三在文中主要針對的是王室及「傳子不傳弟」而言，沒有論及諸侯國及長幼傳位的問題，此處雖是筆者借用宗三的概念言之，但意義應是相通的。

³⁸ 《左傳》則記「冬十月乙亥，齊桓公卒。」與《春秋》所記不同。依楊伯峻引先秦諸多典籍，齊桓公實際死於十月，但因易牙、寺人貂掌權，主公子無虧的緣故，所以到十二月才赴告。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375-376。

³⁹ 分見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11，頁277；晉·范寧集解，唐·楊士助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卷8，頁158-159。

⁴⁰ 宋·李明復：《春秋集義》，卷22，頁1。

矣。」⁴¹認為《春秋》中以書「及」字來表示宋襄公此次伐齊為非，而其理由即是無虧長而孝公幼。程頤之說除了影響謝湜外，胡安國也同樣接受了這個看法：

今齊人受伐，以宋為主者，曲在宋也。凡師直為壯，曲為老，書「齊師敗績」者，責齊臣也。或曰：桓公、管仲嘗屬孝公於宋襄，以為世子矣，則何以不可立乎？曰：不能制命，雖天王欲撫鄭伯以從楚，《春秋》猶以大義裁之而不與也。桓公君臣，乃欲以私愛亂長幼之節，其可哉？⁴²

由上文明顯可見胡安國的說法是承自伊川、謝湜。除此之外，胡安國也以自問自答的方式回應了一個質疑：依《左傳》的紀錄，齊桓公曾「與管仲屬孝公於宋襄公，以為太子」⁴³，如此一來，宋襄公為使孝公即位，起兵伐齊又有何不可？如蘇轍對「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即言：「納孝公也。不言納與入，孝公，齊之世子也。言納與入，嫌於不當立也。」⁴⁴認為既然齊桓公與管仲已立孝公為太子，所以宋襄公等人護送孝公回齊，並無不當之處，傅隸樸即言：「宋襄公之伐，乃在定齊之亂，非為乘喪侵略或報怨的行為，有何可非？」⁴⁵若是如此，該受貶斥的應是拒孝公於國門之外的四公子之徒。但胡安國認為桓公一開始即不宜將孝公立為太子，因為這先破壞了長幼的客觀倫理次序。他認為不論是天子或是諸侯都不能違反這個原則，否則大禍即會旋踵而至。

由此看來，程頤、謝湜與胡安國等人，除了十分堅持的實際倫理規條外，他們也相信手段過程與目的兩者不能截然畫分，所以齊桓公必然是合理的繼承者，由此管仲也才有改從桓公的正當性，而這又與其後的功業相連，孔子的稱許必定符合這種準則。也因此，自程頤、楊時、謝湜至胡安國等人，都僅基於極薄弱的文獻證據而有「桓長糾幼」的說法。就事實的角度而言，他們相信史事必然符合其心中所認定的孔子價值世界。從更長遠的眼光而論，他們也同樣相信，若行事不符合這些準則，在歷史上縱使獲得一時的成功，但長久而言不免終至於亂。也因為如此，自程

⁴¹ 宋·程頤、程頤：《二程集·河南程氏經說》，頁1112。

⁴² 宋·胡安國著，錢偉疆點校：《春秋胡氏傳》，卷12，頁174。

⁴³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374。

⁴⁴ 宋·蘇轍：《春秋集解》，收入曾棗莊、舒大剛主編：《三蘇全書》第3冊，卷5，頁63。

⁴⁵ 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6），頁425。

頤以下的理學家，常以至高至善的理則來評論齊桓公征伐等作為，並認為這是齊桓公霸業終不足法的一個理由。

三、關於齊桓公征伐的評說

齊桓公霸業的建立，很大一部份是因其有「攘夷」之功。童書業言：「齊桓始霸之時，不僅楚漸強而北進，戎狄亦甚為縱橫，《公羊傳》所謂『南夷與北狄交，中國不絕若線』（僖四年）者是也。」在此華夏勢力衰微，周天子又無力自保之際，「齊桓『攘夷』之功，以抑制戎狄為盛。」⁴⁶這也是孔子盛贊齊桓、管仲「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賜」的原因。職是之故，《春秋》對於齊桓公的征伐多有載記。就總體來看，三傳對於齊桓公之征伐，或為攘夷，或為代王命專征等事，均予以好評，吳連堂在綜觀《公羊傳》及《穀梁傳》對齊桓公的評價後言：「明見其尊王、攘夷之功，二者為霸者最重要之職分；再如宣王命，繼絕存亡，代天子征伐，齊桓都能順時作為。」⁴⁷其中雖對「伐衛」、「取鄆」、「滅項」、「救邢」、「齊人執陳袁濤塗」、「城楚丘」等事有貶責之意⁴⁸，但正如周何所言：「當春秋之時，諸侯力征，王道不行，得霸主而天下少征戰，亦人民之福也」，所以「於齊桓，則固多稱美之辭。」⁴⁹

理學家則對孟子「王霸之辨」的理論有頗多的發揮處，其主要承續了《孟子》：「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及「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五霸者，摟諸侯以伐諸侯者也。」⁵⁰等看法，進而對於齊桓公的諸多行事有不同於三傳的批評。以莊

⁴⁶ 分見童書業：《春秋左傳研究》，頁 50、51。

⁴⁷ 吳連堂：〈《公羊》、《穀梁》二傳中之霸者析論〉，《正修學報》20（2007.11），頁 276。

⁴⁸ 見吳連堂：〈《公羊》、《穀梁》二傳中之霸者析論〉，頁 277；吳智雄：《穀梁傳思想析論》（臺北：文津出版社，2000），頁 274-276。

⁴⁹ 周何：〈「春秋」三傳尊桓論〉，《國立編譯館館刊》27：2（1998.12），頁 1。方朝暉則言：「《左傳》記齊桓九合諸侯，遠不如記晉文之霸詳細：對齊桓公的人品多有譏諷之處，而對管仲之則稱贊有加。」但「《左傳》中有大量齊桓公卒後他人贊揚齊桓公功德的言論。這與《左傳》對齊桓公生前之事記之甚略形成對照。」見氏著：《春秋左傳人物譜》（濟南：齊魯書社，2001），頁 85、87。

⁵⁰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孟子集注·梁惠王章句上》，卷 1，頁 207。《四書章句集注·孟子集注·

公二十年《春秋》記「冬，齊人伐戎」為例，三傳均沒有釋義，但謝湜在此則下說：

桓公務廣土地、服諸侯，以強齊國而已。故滅譚、滅遂以益封疆，伐宋、伐郕、伐鄭、伐魯以振威力。至于荊入蔡、戎侵魯，未嘗以救難之師一過而問焉。乃至十年之久，然後起而伐戎，將何以服四夷強中國哉？《春秋》書齊人伐戎，而桓公討戎之不力，由此見矣。⁵¹

戎為外族，歷來常成為華夏邊害。若依「攘夷」之義，此次齊桓公能伐戎理當褒揚。但謝湜在此卻著重在桓公即位十年中，多用力於擴展的國力，而對於戎、楚之害未曾用心，所以謝湜認為《春秋》記此是在貶斥「桓公討戎之不力」。但若對照謝湜對莊公三十年「齊人伐山戎」的解釋卻為：「山戎病燕，齊越千里出兵伐之，得攘戎之義也。」⁵²即認為此次齊桓公之伐山戎於理為正。兩者前後對比，謝湜的說法不禁讓人心生疑惑：從《春秋》的書記形式來看，「齊人伐戎」與「齊人伐山戎」兩者形式全然相同，為何會生出一貶一褒截然不同的評價？胡安國對莊公三十年「齊人伐山戎」的解釋則為：

齊人者，齊侯也，其稱「人」，譏伐戎也。自管仲得政，至是二十年，未嘗命大夫為主將，亦未嘗興大眾出侵伐，故魯莊十一年而後，凡用兵皆稱「人」者，以將卑師少爾。今此安知其非將卑師少，而獨以為齊侯，何也？以「來獻戎捷」稱齊侯，則知之矣……桓不務德，勤兵遠伐，不正王法，以議其罪，則將開後世之君，勞中國而事外夷，捨近政而貴遠略，困吾民之力，爭不毛之地，其患有不勝言者，故特貶而稱「人」，以為好武功而不修文德者之戒也。⁵³

胡安國的看法可歸納為三點：一、《春秋》中記為「齊人」，通常表示齊軍「將卑師少」，這是因為齊國「以制用兵而賦於民薄矣」，並不是貶斥齊國的意思。⁵⁴二、但

梁惠王章句上》，卷 12，頁 343。關於宋代王霸之辨的起源及變化，請參見夏長樸：《李觀與王安石研究》（臺北：大安出版社，1989），頁 283-288。

⁵¹ 宋·李明復：《春秋集義》，卷 15，頁 2。

⁵² 宋·李明復：《春秋集義》，卷 16，頁 18。

⁵³ 宋·胡安國著，錢偉疆點校：《春秋胡氏傳》，卷 9，頁 131-132。另在莊公二十年《春秋》「冬，齊人伐戎」條下，胡安國沒有任何解釋，故無從得知其看法為何。

⁵⁴ 見對莊公十四年「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的解釋，胡安國言：「齊自管仲得政滅譚之後，

此次稱「齊人」則不同於往例，是在貶斥齊桓公「不務德，勤兵遠伐」。⁵⁵三、齊為救燕而獨自北伐山戎，本應受到褒揚，但在此之所以貶斥齊桓公，是想用以勸戒後世君主，莫因專心致力於開疆拓土，而使人民陷於困窘。綜合謝、胡兩人分別對於齊桓公征伐外族而均予以惡評的理由來看，很容易讓人有「欲加之罪」的感覺。尤其是莊公三十年齊桓公伐山戎是為了保護燕國，而不是為了「爭不毛之地」。齊桓公此次出征，魯國本答應一同前往，最後卻僅有口惠而實際沒有派兵，而致使齊國獨力前往作戰。⁵⁶《史記》也認為齊桓公此次的義舉，而使得「燕君復修召公之政，納貢于周，如成康之時。諸侯聞之，皆從齊。」⁵⁷一舉收服了諸侯之心，這更與胡安國所言相差甚遠。

謝湜等人對於齊桓公類似苛責並不止於這兩事，如在莊公十七年，《春秋》記有「春，齊人執鄭詹」、「秋，鄭詹自齊逃來。」兩事。《左傳》認為：「齊人執鄭詹，鄭不朝也。」杜預補充說鄭詹為執政大臣，而主張與齊為敵，所以被齊所執，而後鄭詹不顧身份而私逃出齊，所以「書逃以賤之。」⁵⁸《公羊傳》與《穀梁傳》雖然沒有述及鄭詹為何被執，但分別言「書甚佞」、「佞人來矣！佞人來矣！」與「人者，眾辭也。以人執，與之辭也」、「逃義曰逃」也都一致認為《春秋》都是在貶斥鄭詹⁵⁹，並對齊桓公無所批評。但謝湜等人的說解，卻與三傳大為不同。

首先，謝湜認為齊桓公不應執鄭詹：

同盟之後，齊侯疑鄭而執詹，齊侯食幽之盟也。齊侯不以至信待邦國也，霸者不足以服人之心，于此見矣……春秋之亂，諸侯擅作刑威，以強陵弱而執

二十年間未嘗遣大夫為主將，亦未嘗動大眾出侵伐。」並批評：「或以為貶齊稱『人』，誤矣。」見宋·胡安國著，錢偉疆點校：《春秋胡氏傳》，頁108。

⁵⁵ 《公羊傳》對此也認為在此稱「齊人」為貶，因為「操之為已蹙」。與胡安國的理由有些不同。見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9，頁211-212。

⁵⁶ 關於齊桓公伐山戎前後及相關問題，請參見彭華：〈齊桓公伐戎救燕及其相關問題——以經史為雙重審查視角〉，《黑龍江社會科學》136（2013.1），頁149-153。

⁵⁷ 漢·司馬遷：《史記·齊太公世家》（北京：中華書局，1936），卷32，頁1488。

⁵⁸ 分見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9，頁293、294。

⁵⁹ 分見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7，頁180-181；晉·范寧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卷5，頁94-95。

人之君者有之；以上虐下，而執人之臣者有之。⁶⁰

謝湜的解釋完全將重點轉至批評齊桓公，認為桓公不應如此對待盟國大臣。謝湜指出鄭詹之所以不服齊，實是因為齊桓公「不足以服人之心」。並進一步指責齊桓公如此的作為，正是春秋時期亂源之始。謝湜對於「鄭詹自齊逃來」則說：

詹以國卿見執，不能辯是非明曲直，以解國憂。乃若匹夫避難奔逃，臣子事君，不可奪之節掃地盡矣。《春秋》以逋竊待之，而謂之逃，賤之也。《穀梁》謂逃義曰逃，以詹義當死節而竊去也。力不足以勝人久矣，以力劫人者，可以暫安，不可以久固。可以暫得，不可以久屈。⁶¹

於此可以清楚看到，謝湜一方面承續《穀梁傳》「逃義曰逃」的說法，指責鄭詹不應不顧鄭國大臣的身份而私逃；另一方面則是延續前文的主調，繼續指責齊桓公以威勢欺人，並進一步認為齊桓公這種方式是「不可以久固」。謝湜指責齊桓公之說其實是建立在齊、鄭同盟的條件下，但我們若查核齊、鄭之間的關係，恐怕不是如謝湜所說的那樣。

莊公十五年春齊、宋與鄭伯會於鄆。但在同年秋天時，鄭人即侵伐宋國。所以莊公十六年夏，宋人與齊、衛伐鄭。同年秋天，楚國也伐鄭。這使鄭國受到了不小的壓力，也因此才在此年冬天與齊、宋等國同盟於幽。也就是說鄭與齊、宋的關係並不穩固，而且是鄭先行背棄了盟約。大約也因為如此，所以三傳均一致責備鄭詹而非責齊。因此謝湜之說，就相關史料來看，說服力十分薄弱。胡安國應該也看到了這點，所以他說：

書「齊人執鄭詹」，惡齊之詞也。鄭既侵宋，又不朝齊，詹為執政，蓋用事之臣也，其見執宜矣，而以惡齊，何也？以責人之心責己，則盡道；以愛己之心愛人，則盡仁，此《春秋》待齊之意也。⁶²

胡安國認為鄭詹為鄭執政大臣，其使鄭侵宋又與齊為敵，最後被齊所執，就道理而言「其見執宜矣」。但胡安國接下來話鋒一轉，認為鄭詹雖有被執之道，而《春秋》

⁶⁰ 宋·李明復：《春秋集義》，卷14，頁14。

⁶¹ 宋·李明復：《春秋集義》，卷14，頁14。

⁶² 宋·胡安國著，錢偉疆點校：《春秋胡氏傳》，卷8，頁111。

仍然「惡齊」的原因在於：《春秋》期待齊桓公能盡道盡仁，但齊桓公在現實上卻沒能做到這個境界，致使《春秋》對齊桓公有所批評。

由此可見，程頤等人對於齊桓公的相關記載，往往以極高的標準來評論，這致使他們在面對三傳種種不同說解時，往往會傾向選擇批評齊桓公的說法，而不願採取對桓公較為寬容的態度。用胡安國的話來說，這即是「《春秋》責備賢者」之義。⁶³如其對僖公元年「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與「夏六月，邢遷於夷儀。齊師、宋師、曹師城邢」的說解即是如此。對於此事，依《左傳》所記，因狄入侵邢，齊、宋、曹三國組成聯軍救邢，軍隊至聶北駐紮等待時機。之後出兵救邢驅逐了狄人，並將邢國的器用收集起來，進而協助邢人在夷儀重新築城。《左傳》並認為：「諸侯城之，救患也。凡侯伯，救患、分災、討罪，禮也。」杜預也說《春秋》是「善齊桓委任得人，用兵嚴整。」深具攘夷救夏之功。⁶⁴可是程頤卻不這麼看，他說：「齊未嘗興大衆，此稱師，責其衆可救，而徒次以為聲援，致邢之不保其國也。」⁶⁵程頤認為齊國既然組成龐大的聯軍，就不應該只駐留聶北以求阻遏狄人，因而致使邢國被滅。也就是說，程頤認為《春秋》此則在貶斥齊國攘夷不力。程頤此說是承《公羊傳》之說發展而來⁶⁶，程頤的弟子謝湜更將這樣的說法進一步推展為：

以三國師眾之盛，可以攻狄而攘之矣。次于聶北而後進焉，則其救邢緩而不急也。救難如救溺，緩而不急，則失救之道矣，邢之受禍，如在水火之中也。三國次于境上，至于六月不進，而狄無退心。師至其國，則邢人已為兵刃之血矣。故邢迫危亡，以至遷于夷儀。邢之遷，三國緩師之過也……書次、書遷以著其惡。⁶⁷

⁶³ 胡安國在僖公二十八年的注中提出：「《春秋》有責備賢者，而樂與人改過」的原則，這很能凸顯伊川至胡安國等人的共同傾向。見宋·胡安國著，錢偉疆點校：《春秋胡氏傳》，卷13，頁192。此即宋鼎宗認為胡安國有「摘瑕而傷鏗刻」之失。見氏著：《春秋胡氏學》，頁275。

⁶⁴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卷12，頁368。

⁶⁵ 宋·程頤、程頤：《二程集·河南程氏經說》，卷4，頁1111。

⁶⁶ 《公羊傳》的解釋為：「救不言次，此其言次何？不及事也。不及事者何？邢已亡矣。孰亡之？蓋狄滅之。曷為不言狄滅之？為桓公諱也……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桓公不能救，則桓公恥之。」見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10，頁232-233。

⁶⁷ 宋·李明復：《春秋集義》，卷18，頁5。

謝湜認為齊師三國之師救邢本為義行，但因只駐兵不動，束手觀戎侵邢，以致邢被迫遷於夷儀，這都是「三國緩師之過」。而《春秋》接連記「次」、「遷」，都在於強調齊桓公驅戎救危不力。程頤、謝湜的批評主要是建立在：對《春秋》書「次」書法用例的理解，以及對「救邢」至「遷于夷儀」的原因判斷上。但從《春秋》前後紀錄來看，閔公元年狄人即曾伐邢，齊即出兵救邢。閔公二年十二月，狄人又入侵衛國，齊國派公子無虧前往協助衛國。相隔一月，狄人又回頭侵邢。齊人在三年內兩次救邢，閔公元年的「齊人救邢」，連謝湜都認為是「齊救邢，大國之義也。」⁶⁸在僖公元年時，齊國又怎麼可能故意駐兵不前，坐看邢被狄人滅國？又從《左傳》的相關紀錄來看，正月時三國聯軍已經「救邢」，但為免邢日後常被戎人侵擾，所以在六月時齊、宋三國幫助邢遷至夷儀，並為其築城，以求更能抵抗狄人。也因如此，所以《左傳》才會說齊軍「無私」、「救患」。謝湜所謂「三國次于境上，至于六月不進。」至狄人入邢後，方才協助邢人遷至夷儀而築城，根本是望文生義的說法。⁶⁹至於透過《春秋》書「次」的「義例」來貶斥桓公也不見得很有說服力，因為《春秋》中書「次」有各種不同的情況，杜預對此已有明晰的說明：

所記或次在事前，次以成事也；或次在事後，事成而次也。皆隨事實，無義例也。此時狄人尚強，未可即擊，案兵觀釁以待其事，須可擊乃擊之，故次在事前。⁷⁰

可見單憑《春秋》書「次」並不能成為貶齊的鐵證，杜預認為齊軍之所以不直接攻擊完全是基於軍事上的原因，而書「次」則僅在記錄實際的情況而已。總的來看，不論就前後史事及《春秋》書例而言，此次救邢之舉實無可貶責之處。對此，胡安國則將之修正為：

聶北書「次」，譏救邢之不速也。《春秋》大義，伐而書「次」，其次為善，遂

⁶⁸ 宋·李明復：《春秋集義》，卷17，頁2。

⁶⁹ 就連責齊不及事的《公羊傳》都沒有這樣理解，其言邢被戎人所滅，但並沒有認為是因為齊師次於聶北六月所致。見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10，頁232-233。

⁷⁰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卷11，頁346。

伐楚次于陘，美之也；救而書「次」，其次為貶，救邢次于聶北，譏之也。⁷¹

胡安國知道謝湜所謂「六月不進」的說法，印諸相關史事是不可信的，所以他承認《春秋》書「邢遷于夷儀」是「美桓公志義，卒有救患之功。」⁷²但他參考了杜預對「次」的說解，進而提出了另一種更細密的區分，他將「次」分為兩種：一種是「伐而書次」，另一種則是「救而書次」。他說這兩種「次」一褒一貶，用法不同，仍試圖在書法用例上找到「次於聶北」是表示譏貶的根據。胡安國之所以不嫌苛細煩瑣的論述，在於一方面要兼顧史事，另一方面則在「次」的書例解說上，也較程頤、謝湜更為細密合理。但就大的方向來看，其仍想沿續著程頤、謝湜「責備賢者」的思路，批評齊桓公「救邢之不速」，認為《春秋》在此是對齊桓公有所不滿。

以上幾個例子來看，程頤、謝湜與胡安國等人，或因擔心齊桓公行事而形成壞的示範作用，或認為齊桓公所為有所不足，或透過細密的《春秋》用例分析，最終要證成論述《春秋》對齊桓公是有所不滿的，並以「責備賢者」來說明為何要如此。⁷³這種評價方式，與《公羊傳》及《穀梁傳》之說大異其趣，因為《公羊傳》及《穀梁傳》雖也有對齊桓公的某些行為有所批評，但其同時亦有「為賢者諱」的原則，如對僖公十七年「滅項」一事，《公羊傳》言：

孰滅之？齊滅之。曷為不言齊滅之？為桓公諱也。《春秋》為賢者諱……桓公嘗有繼絕存亡之功，故君子為之諱也。⁷⁴

《穀梁傳》亦言：

孰滅之？桓公也。何以不言桓公也？為賢者諱也。……桓公嘗有存亡繼絕之功，故君子為之諱也。⁷⁵

以上兩傳的文字幾乎完全相同，都認為《春秋》是基於齊桓公有功於華夏諸國，所

⁷¹ 宋·胡安國著，錢偉疆點校：《春秋胡氏傳》，卷11，頁145-146。

⁷² 宋·胡安國著，錢偉疆點校：《春秋胡氏傳》，卷11，頁146。

⁷³ 這其間與《孟子》對五霸嚴厲的批評有關，關於《春秋》與孟子對於齊桓公等人的「人格典範」的看法問題，請參見林義正：《春秋公羊傳倫理思維與特質》（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3），頁44-50。

⁷⁴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11，頁276。

⁷⁵ 晉·范寧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卷8，頁175。

以就算是滅了項國是件大惡之事，也必須為之隱諱，所以不明言齊滅項。⁷⁶事實上，《春秋》中為齊桓公諱書其惡並非僅此一例，周何即言：「三傳闡釋《春秋》為賢者諱者……桓公之外，固未見有若此致意之厚且深者。」⁷⁷也就是說，三傳對齊桓公相關行事的評價態度，與程頤、謝湜與胡安國等人，實有極大的不同。從這方面來看，程頤等人是在齊桓公的行事中尋其不足處，進而論述若是王者應如何行事，企圖描繪出更高遠的理想行事準則。伊川等人對齊桓公基本採取批評的態度，在宋代《春秋》學家中是很有特色，如蘇轍在其《春秋集解》中對「次于聶北」、「齊伐戎」、「齊伐山戎」等事均無異辭，其至讚揚桓公救邢是「師無私焉」。⁷⁸至於「齊人執鄭詹」一事，則是判定鄭詹有罪及《春秋》「賤之」。⁷⁹蘇轍並在《古史》中說：「山戎伐燕，桓公為燕伐山戎，至孤竹。」認為桓公伐山戎並非是因為「好功武」，而實是為了救燕。並盛贊桓公與管仲能「抑強暴、扶寡弱，來之以禮，服之以義，不以力勝，不求苟得。」⁸⁰這與伊川等人「責備賢者」的批評態度，有極大的不同。其實以「責備賢者」自勉，或許問題不大，但若用於責人或為一種歷史評斷，則容易陷於深刻。這種評述方式不斷深化的結果，很可能會產生如四庫館臣所言：

大抵其論人也，人人責以孔、顏、思、孟；其論事也，事事繩以虞、夏、商、周。名為存天理、遏人欲、崇王道、賤霸功，而不近人情，不揆事勢，卒至

⁷⁶ 《左傳》與《公羊傳》、《穀梁傳》不同，認為滅項的是魯國，而非齊國。程頤、謝湜與胡安國也都認為項非齊所滅。分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371、373；宋·程頤、程頤：《二程集·河南程氏經說》，頁 1112；宋·李明復：《春秋集義》，卷 21，頁 17；宋·胡安國著，錢偉疆點校：《春秋胡氏傳》，卷 12，頁 173-174。

⁷⁷ 周何：《春秋三傳尊桓論》，頁 4。

⁷⁸ 宋·蘇轍：《春秋集解》，收入曾棗莊、舒大剛主編：《三蘇全書》第 3 冊，卷 5，頁 53。蘇轍這個評價是沿用了《左傳》的說法。

⁷⁹ 蘇轍認為「諸侯之尊執一大夫，得失未可以斥之也。稱行人，非其罪也；不稱行人，罪之也。」因「齊人執鄭詹」經文中，鄭詹不書行人，所以蘇轍認為是貶斥鄭詹。而「鄭詹自齊逃來」是「逃遁自免，故不書奔，而書『逃來』，賤之也。」宋·蘇轍：《春秋集解》，收入曾棗莊、舒大剛主編：《三蘇全書》第 3 冊，卷 3，頁 42。

⁸⁰ 分見宋·蘇轍：《古史》，收入曾棗莊、舒大剛主編：《三蘇全書》第 3-4 冊（北京：語文出版社，2001），卷 9，頁 461；卷 25，頁 149。關於齊桓公伐山戎一事，蘇遜言：「山戎病燕，故桓公伐之，非不義也。」與其父蘇轍之義相通。見《古史》，收入曾棗莊、舒大剛主編：《三蘇全書》第 4 冊，卷 25，頁 151。

于窒礙而難行。⁸¹

印諸伊川等人對於「齊人伐山戎」、「次于聶北」、與「齊人執鄭詹」等事的詮解，可以發現其批評往往不是根據詳實的歷史記錄，而或由推測而認為齊桓公「不務德，勤兵遠伐」，責其「諸侯擅作刑威」、「討戎不力」。這樣以存心是否完全純粹良善，並要求一步到位而能天下太平的評論方式，確實是程頤啟其端，而謝湜衍其流。而程頤的這種說法，則明顯是傳承《孟子》「以齊王，由反手也」的說法。⁸²縱使胡安國更重視史料而有部份的糾正，但其仍然無法扭轉伊川學派所開啟的這種詮釋方式在極致發展後所產生的必然結果。

四、對齊桓公會盟的評說

齊桓公主政時期，積極與各諸侯會盟，而有「九合諸侯」之說。對這些多次的會盟，三傳多予以好評，如《公羊傳》及《穀梁傳》分別有「桓之盟不日，其會不致，信之也」及「桓明雖內與，不日，信也」的說法，認為《春秋》不書會盟之日，用以表示諸侯對齊桓公的誠信待人十分信任，用以推崇齊桓公透過會盟而有合諸侯、尊天子之功。⁸³孔子亦言：「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⁸⁴給予極高的評價。相較之下，程頤至胡安國對齊桓公的諸多盟會的說解就複雜許多，尤其是對昭陵之盟及首止之盟的討論，是很有啟發性的。

在齊桓公的霸業中，僖公四年「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

⁸¹ 清·紀昀等撰：《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 89，頁 1173。雖然此為四庫館臣評胡寅所撰《讀史管見》的文字，並非專指程頤等人之說，但其理路是一致的。

⁸²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孟子集注·公孫丑上》，頁 228。程頤則在〈上仁宗皇帝書〉中引用這個典故，勸勉仁宗「苟行王政，奚啻反手之易哉？」見宋·程顥、程頤：《二程集·河南程氏文集》，卷 5，頁 514。

⁸³ 分見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 7，頁 176；晉·范寧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卷 5，頁 92。相關論述參見吳智雄：《穀梁傳思想析論》，頁 267-269；周何：〈「春秋」三傳尊桓論〉，頁 4-5。

⁸⁴ 程樹德：《論語集釋》，卷 29，頁 982。

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並於當年夏「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是十分重要的成就。關於桓公此次先侵蔡後伐楚，之後完成召陵之盟，《左傳》多集中在敘事，沒有特別的評價。《公羊傳》則集中在對「潰」及「次」的解說，並認為《春秋》記此事為「喜服楚也。」認為「桓公救中國而攘夷狄，卒怙荊，以此為王者之事也。」⁸⁵《穀梁傳》則說侵蔡是「不土其地，不分其民，明正也。」稱贊桓公行事得宜。至於屈完代表楚國盟於召陵，則言屈完「得志乎桓公……以桓公得志為僅矣。」認為算是勉強完成了齊桓公阻楚的意圖，也呈現出「楚之難服」的現實狀況。⁸⁶總的來說，三傳對於桓公此次率領諸侯遠征蔡、楚，並與楚國立盟，幾無惡評，最多是認為齊國並沒能完全降服楚國，並未完全達到目標。對此，程頤言：

齊桓本侵蔡，遂至於楚而伐之，責其職貢，其行非正也。然其所執之事正，故人但稱其伐之正，而不見其行事之本譎也。是以正而揜其譎……齊桓公伐楚責包茅，雖其心未必尊王，而其事則正，故正揜其譎。⁸⁷

程頤對齊桓公由侵蔡而終至伐楚，做了一個綜合判斷：桓公以伐楚尊王為號，這個行事目標是「正」，但其存心及手段則都是「譎」。程頤的說法有兩點值得注意：一、他將「正／譎」與「行事／存心」兩組概念相互比配，並將此引入用以解說桓公伐楚之事。二、雖孔子曾說：「晉文公譎而不正，齊桓公正而不譎。」⁸⁸將齊桓、晉文相互對比，歷來解《春秋》者，通常也將重點放在晉文公「譎而不正」。但在此，程頤的重點不在談齊桓公的「正」，而是多言其存心之「譎」。所以不論從字面或內容上看來，程頤之說是與孔子的意思並不一致。⁸⁹

⁸⁵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10，頁249。

⁸⁶ 晉·范寧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卷7，頁134。

⁸⁷ 宋·朱熹：《論孟精義》，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第7冊，卷7下，頁484-485。

⁸⁸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集注·憲問》，卷7，頁153。

⁸⁹ 馬融言：「伐楚以公義，責包茅之貢不入，問昭王南征不還，是正而不譎也。」雖將「正而不譎」的評價與伐楚相連，但其以鄭玄言：「譎，詐也」來理解，認為桓公正而不詐，與伊川之說不同。而劉正浩則認為就此事而言，齊桓與管仲「所做的都是詭譎不正的，所說的都是誇大欺人的。」就伐楚之事而言，劉氏與伊川的評價相近，因而劉正浩認為孔子「正而不譎」的評語，當應非指侵蔡伐楚一事。由此都可見伊川此說與《論語》之意有別。分見程樹德：《論語集釋》，卷29，頁980；

雖然如此，但程頤這個評說的影響很大，如楊時說：「桓公責楚以包茅不入，固非有夾輔王室之誠心，而其事則正矣。」尹焞（1061-1132）也說：「責包茅不入，昭王不反，亦謂假仁以行其霸。」⁹⁰而謝湜言：

其伐楚也，兵不速進，而次止于陘。桓公伐楚，正也。假攻蔡以伐楚，不正也。霸者不純乎王，雖義事，其心不免乎譎，故蔡書侵、伐楚書遂，罪其師行之不由道也。⁹¹

凡此種種的說法，基本上都是順著程頤所定下的評議方向而發，認為齊桓公以攻蔡來掩藏欲伐楚的真正意圖，其事雖為義行，但其行事則為詐道。縱使謝湜認為：

非齊迫之也，楚人自服而來，故書來盟……兵不血刃，師不與尸，干戈一舉而荊蠻稽顙受盟，其惠安中國之功大矣。……中國得免左衽之患者，豈非桓公之力乎！⁹²

召陵之盟的意義非凡，但由於桓公此次行動，一來以詭道侵蔡伐楚，二來又不是真心尊王，所以評齊桓公為「行正而心譎」，強調「存心」良正與否在價值意義上的重要性，可說是伊川以下諸人的基調。但正如上文所述，《論語》中對桓公的評論為「正而不譎」，這與伊川「行正而心譎」之說確實有所差異。所以胡安國對這次伐楚的看法為：

侵蔡者，奇也。聲罪致討曰伐，伐楚者，正也。……楚貢包茅不入，王祭不供，無以縮酒，桓公是徵而楚人服罪，師則有名矣……楚雖暴橫，憑陵上國，齊不請命，擅合諸侯，豈所謂為天吏以伐之乎？《春秋》以義正名，而樂與人為善。以義正名，則君臣之分嚴矣。書「遂伐楚」，譏其專也。樂與人為善，苟志於善，斯善之矣，書「次于陘」、「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序其績也。⁹³

劉正浩：〈「齊桓公正而不譎」考〉，收入氏著：《左海鉤沈》（臺北：東大圖書有限公司，1997），頁129。

⁹⁰ 分見宋·李明復：《春秋集義》，卷19，頁2-3。

⁹¹ 宋·李明復：《春秋集義》，卷19，頁3。

⁹² 宋·李明復：《春秋集義》，卷19，頁8。

⁹³ 宋·胡安國著，錢偉疆點校：《春秋胡氏傳》，卷11，頁151。

細繹這段文字可以發現：一、胡安國說「侵蔡者，奇也」，便捨棄了「譎」字，而用「奇」字，即為奇兵的意思。就侵蔡作為伐楚的手段而言，其未必是負評。二、胡安國引進了另一個新的問題：「《春秋》無義戰。」⁹⁴進而大談伐楚雖師出有名，但齊桓公卻沒有請命於周天子，違反了君臣之分，所以《春秋》在此是「譏其專」。三、胡安國雖沒有明確的從「存心」上去論「正／譎」，但由《春秋》「樂與人為善，苟志于善斯善之矣」的說法，似乎認為齊桓公此行的存心是「志于於善」，也因如此，所以《春秋》才會「序其績」。總的來說，胡安國放棄了程頤等人「心譎」之說，因此避開與孔子「正而不譎」說的衝突，但其仍不願承認齊桓公所行完全無可批評。所以他一方面讚許召陵之盟為齊桓公之功，但另一方面還是從尊王的角度對齊桓公有所批評。這與蘇轍評述召陵之盟是「伯者之師求以服人而已，非若後世必以戰勝為功也」的評價差距極大。⁹⁵

若要在《春秋集義》中，找到謝湜、胡安國兩人都一致推許齊桓公的會盟之事，非首止之盟莫屬。依《春秋》所記，僖公五年夏，「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止。」⁹⁶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鄭伯逃歸不盟。」各國之所以要在首止先與王世子相會而後舉行諸侯會盟，是因為周惠王雖已立太子鄭（即周襄王），但周惠王卻又想改立王子帶為太子。齊桓公於是率諸侯先與太子鄭在葵丘相見，之後諸侯會盟，共保太子鄭的地位。而周惠王則在會盟前，派孔宰周公告訴鄭文公：「吾撫女以從楚，輔之以晉，可以少安。」欲令鄭國與楚、晉結合，對抗齊桓公等諸侯國，於是鄭文公在首止會盟前即「逃歸」。⁹⁶

⁹⁴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孟子集注·盡心下》，卷14，頁364。

⁹⁵ 宋·蘇轍：《春秋集解》，卷5，頁55。陳念先則認為蘇轍對此事的評價「有刻意美化桓公之嫌」，這又與蘇轍「是霸思想」的態度有關。見陳念先：《蘇轍《春秋集解》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4），頁233-234。

⁹⁶ 關於此事前後，依《左傳》所載敘述。另：鄭文公逃歸後事情並未結束，僖公六年夏，諸侯便起兵攻鄭。僖公七年春，齊又伐鄭，鄭於是殺了申侯來討好齊國，並與齊國會盟。此年閏十二月周惠王崩，但太子鄭畏懼王子帶的勢力，所以「不發喪，而告難于齊。」於是，齊在僖公八年，與王人、宋公、衛侯等諸侯國盟於洮，共表效忠襄王，「襄王定位而後發喪」。周襄王即位後，於僖公十一年，王子帶又與揚、拒等戎「同伐京師」，秦與晉國出兵救周。僖公二十四年，王子帶又「以狄師伐周，大敗周師」，致使「天王出居于鄭」。僖公二十五年，晉文公發兵，協助周襄王「入于王城。取太叔于溫，殺之于隰城。」太子鄭與王子帶的爭鬥，才正式告一段落。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301、

在三傳中，《左傳》除了敘述此事的前後發展外，只簡短的說首止之會為「謀寧周」，算是讚許齊桓公之行。《公羊傳》則一反常態，沒有解釋其中的褒貶對錯，而說：「世子貴也，世子猶世也。」並引魯子：「蓋不以寡犯眾」說明鄭伯不盟逃歸。但這些都只浮泛的說明字詞的意思，令讀者無法分辨鄭「不以寡犯眾」，到底是聰明的堅持還是懦弱的逃避？⁹⁷《穀梁傳》則言：

桓，諸侯也，不能朝天子，是不臣也。王世子，子也，塊然受諸侯之尊己，而立乎其位，是不子也。桓不臣，王世子不子，則其所善焉何也？是則變之正也。天子微，諸侯不享覲。桓控大國，扶小國，統諸侯，不能以朝天子，亦不敢致天王，尊王世子於首戴，乃所以尊天王之命也。世子含王命會齊桓，亦所以尊天王之命也。世子受之可乎？是亦變之正也。天子微，諸侯不享覲，世子受諸侯之尊己，而天王尊矣，世子受之可也。⁹⁸

《穀梁傳》認為齊桓公本應朝周惠王而非朝太子鄭，而太子鄭也不應受齊等諸侯之朝。但此次會是「變之正」，因為太子鄭與齊、宋等會盟是「世子含王命會齊桓」，所以尊王世子如同尊天王。這樣的敘述與《左傳》有一極大的差異：《左傳》中太子鄭與齊、宋相會，本是要對抗周惠王與王子帶，怎麼會變成「世子含王命」？《穀梁傳》此段史實的敘述與後文相關紀錄齟齬處多，可信度低，由此而生的評價也很值得懷疑。但《穀梁傳》之說，主要想解消周惠王與太子鄭、齊桓公等對立的問題。此事之所以難以評說，主要是因為若從「尊王」的觀點來看，齊桓公等諸侯不但未遵從周惠王的安排，而且還起兵征伐聽從惠王的鄭國，齊桓公此盟等於是直接挑戰周惠王。但從另一方面來看，周惠王偏愛王子帶而欲廢太子鄭，本即違背正常的傳位原則，所以也可以從守禮的角度讚揚齊桓公。對於此事，連宋代的孫復、孫覺與

305-306、313、319、320-321、338、426、431-432。

⁹⁷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10，頁253-254。《公羊傳》經文為「諸侯盟于首戴。」而何休等人對《公羊傳》的傳文也有進一步的說解，認為「世子所以會者，時桓公德衰，諸侯背叛，故上假王世子，示以公義。」「鄭伯懷二心……故言逃歸，所以抑一人之惡，申眾人之善。」且不論何休對史事的理解有無錯誤，但其意似與《公羊傳》之意未必能完全密合。

⁹⁸ 晉·范寧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卷7，頁136-138。另：《公羊傳》及《穀梁傳》經文都作「諸侯盟于首戴。」現為敘述方便，都將之稱為「首止」。

劉敞的看法也都南轅北轍，各有立場。⁹⁹

對此，程頤說：「世子，王之貳，不可與諸侯列。」¹⁰⁰與《公羊傳》相似，只說太子鄭身份尊貴，與諸侯不同，而沒有進一步說明褒貶。但謝湜與胡安國對《春秋》中這兩段紀錄的評價則相當一致：謝湜認為「《春秋》會盟未有善于此者」，而胡安國則言：「首止之盟，美之大者也。」兩人對於首止之盟都給予最高的評價。雖是如此，兩人所持的理由則有些不同：謝湜認為雖然齊桓公「會于首止而不能入見于周，桓公無尊周之實。」但太子鄭是「天王之貳」，所以此次會盟的意義是：

齊桓假仁義以尊王室，故雖與世子、周公為會，然尊貴世子、周公，不敢與盟，以崇大義也。尊王室以崇大義，翼戴天子以示大順，人心所同欲，故稱諸侯。¹⁰¹

謝湜並沒有明言其是否依《左傳》的史事來理解、判斷此事，但從後文「鄭文公從夷棄夏，以畏楚之心背盟竊歸」來看，謝湜似乎是放在「夷／夏」的框架中來理解此盟，採取了類似《穀梁傳》的說法而迴避前文所論的問題。胡安國則採用了《左傳》的史事而說：

首止之盟，美之大者也。王將以愛易世子，桓公有憂之，控大國、扶小國，會于首止以定其位。太子踐阼，是為襄王，一舉而父子君臣之道皆得焉。故夫子稱之曰：「管仲相桓公，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中國之為中國，以有父子君臣之大倫也。一失則為夷狄矣，故曰：「首止之盟，美之大者也。」¹⁰²

認為齊桓公雖然違反了周惠王之命，但這是因為周惠王本身的決定是錯的，所以對

⁹⁹ 孫復認為《春秋》「不與威致王世子」、「重威之惡」；孫覺則認為齊桓公與王世子會是「臣禮亡矣」「齊桓之罪亦不可勝誅矣！」而劉敞卻認為齊桓公此會使「諸侯以睦，天王以尊，後嗣以定，一會而父子君臣之道皆得焉。」分見宋·孫復：《春秋尊王發微》，收入《通志堂經解》第19冊（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79），卷5，頁6；宋·孫覺：《春秋經解》，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14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6，頁14；宋·劉敞：《春秋劉氏傳》，收入《通志堂經解》第19冊，卷5，頁7。

¹⁰⁰ 宋·程顥、程頤：《二程集·河南程氏經說》，頁1112。

¹⁰¹ 宋·李明復：《春秋集義》，卷19，頁19。

¹⁰² 宋·胡安國著，錢偉疆點校：《春秋胡氏傳》，卷11，頁155。

齊桓公並無貶義。相反的，齊桓公在此時能衡量時局，維持長幼有序的繼位原則。這不但保障了父子君臣的倫理次序，同時也維持住了中國之所以為中國的價值體系。值得注意的是，胡安國引「微管仲」之語，並不是讚賞齊桓公與管仲在現實上抵禦了楚或戎的入侵，而是將所謂的「夏／夷」區辨歸結於對君主傳位次序等的人倫價值體系，認為這才是夷夏區別的核心。

五、結語

由以上諸多例子來看，程頤、謝湜及胡安國等人對於齊桓公的評價，不但其內部有所不同，相較於三傳更是增添了許多內容，若再與蘇轍之說對比，更可呈現其獨特之處。對此，我們有幾點結論：

一、程頤許多對於《春秋》的看法，日後常成為謝湜、胡安國的論述重心，如在對齊桓公及公子糾長幼的問題、次於聶北的評價、桓公侵蔡伐楚的正譌等問題上，都可見其後學基本上都是延續著伊川所定的論題與方向進一步開展而成。而程頤的看法也不是全無所由，他有許多說法也是上承三傳而來。如其言「伐喪非義」、「逃義曰歸」即是承《穀梁傳》立說，而將「次于聶北」的「次」解為「不及事」則是根據《公羊傳》的說法。但程頤之說往往是由齊桓公失德之處立論，並且在相關的討論中，十分注重所持原則的合理與否，認為原則與結果兩者，不應也不能截然畫分，因為一旦失去了對原則的堅持，縱使有一時之功，但長遠來看，卻往往造成更大的悲劇。而這也成為他們詮解《春秋》的共同基本立場。

二、若說程頤之說是開其端，則謝湜則是衍其流。謝湜的看法常常是上承程頤而進一步的論述發展，但謝湜也往往受限於其對書例說解的單一化，所以他的評述常有無法顧及相關史事，而有過度推衍之弊，如責鄭詹自齊逃來是齊桓公「擅作刑威」、言齊軍次於聶北六月、評鄭文公不盟是因為懼楚。凡此種種的評說，或即是因為太過於重視義理的發揮，以致於在史事上便容易顧此失彼。故四庫館臣對理學家

解經有「臆斷」等缺失的批評，這在謝湜身上展現的最為明顯。相較於謝湜之說，胡安國的看法便周全了許多。其除了對《春秋》中的書例有更細密的區判外，他還同時在兼顧史料的考量下，並能承繼著程頤的看法。整體來看，謝湜說解《春秋》時，是以承續程頤對儒學義理的發揮為首務，而胡安國則同時還考慮了史實的側面。此外，由其對首止之盟的說解，可見胡安國較三傳、程頤、謝湜等人更勇於面對兩難的倫理衝突，以其對儒學義理的理解，做出明確的說明。由此來看，胡安國的《春秋傳》日後之所以能產生極大的影響，實因能在書例、史事及儒學義理三個方面有較佳的結合，進以發揮《春秋》大義，確實較程頤、謝湜有殊勝之處。

三、「責備賢者」評價方式的展現：程頤等人對於齊桓公的相關行為，總是「人人責以孔、顏、思、孟」的方式，認為其有未盡完美之處。所以他們不取《公羊傳》、《穀梁傳》「為賢者諱」的態度，反而每每兼採三傳中對齊桓公負評的角度，並從其存心處、可能產生的缺失處加以批評。若將其與蘇轍的解釋相較，這樣的傾向就更加明顯，如就伐山戎、執鄭詹及召陵之盟等事而言，蘇轍的說法無疑是較寬容的，也更能讓人在史事中得見霸者的用心及其難得處。程頤等人所持「務別是非」的態度，或許是因深信天理並將之用於論斷歷史之事所產生出的必然結果：因為歷史現實裡的人物，幾乎不可能將天理完美的呈現出來。以盡善盡美的角度，總可找出任何人所不足及可批評之處，也因此他們對齊桓公的評斷常常呈顯出嚴苛的態度。

四、程頤等理學家帶入了不少《論語》、《孟子》的概念用以實際詮解《春秋》，這讓日後《春秋》學增加了許多討論的視角。如以「經／權」討論北杏之會、以「譎／正」評定召陵之盟的過程。雖然在這過程中，未必每次都能成功的說明其間的問題，如以「譎／正」與「存心／行事」相互搭配用以說召陵之盟，程頤及其後學雖都選取這個詮釋方向，但這種說法有其內在的問題，所以胡安國便放棄了這樣的思路，而另改他說。

最後則是關於程頤等人所堅持不變的倫理準則問題：從桓公與公子糾的長幼判定、對桓公卒後宋襄公伐喪與首止之盟的評價，我們可以發現貫串在其中有一個重要的倫理原則：繼位要長幼有序。程頤等人十分堅持這個倫理次序，胡安國甚至用「經／權」的概念來說解，為何齊桓公可以暫時不尊周惠王之命，而必須聯合諸侯

共保太子鄭。也就是說程頤等人認定繼位必須長幼有序這種經驗性的倫理規則，就某種意義來說已是天理在現世的具體展現，不容有任何改動，也超越其他的倫理準則，也可以說是他們對政治客觀精神的展現的一種信念。但印諸史事，「繼位必須長幼有序」其實並非是周代絕不可變的傳位原則。而且更進一步來看，隨著歷史的變遷，亦衍生出各種不同的政治制度，長幼有序的繼位制度也未必是後代儒者普遍認可必須要遵守的客觀政治原則。在這種情況下，程頤等人的堅持看來確為不合時宜。但在這些討論中所呈現的困境是：天理落實到現實中，其必然是以特定的倫理準則呈現，但人們又怎麼能確定那些倫理準則是具有永恆不變的價值？那些又是可隨時而變的？這就不單只是程頤等人的困境，這同時也是所有想對歷史做出永恆價值判斷者所必須要面對與說明的難題。

徵引文獻

一、原典文獻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周·荀況，王天海校釋：《荀子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36。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4。

*晉·范寧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

宋·朱熹：《四書或問》，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第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第2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宋·李明復：《春秋集義》，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14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宋·胡安國著，錢偉疆點校：《春秋胡氏傳》，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

宋·孫復：《春秋尊王發微》，收入《通志堂經解》第19冊，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79。

宋·孫覺：《春秋經解》，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14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宋·程顥、程頤：《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

宋·劉敞：《春秋劉氏傳》，收入《通志堂經解》第19冊，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79。

宋·蘇轍：《古史》，收入曾棗莊、舒大剛主編：《三蘇全書》第3-4冊，北京：語文出版社，2001。

- 宋・蘇轍：《春秋集解》，收入曾棗莊、舒大剛主編：《三蘇全書》第3冊，北京：語文出版社，2001。
- 元・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 清・毛奇齡：《四書改錯》，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16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清・朱彝尊撰，林慶彰、蔣秋華、楊晉龍、馮曉庭主編：《經義考新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 清・紀昀等撰：《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97。
- 清・陸心源：《儀顧堂續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93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 清・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程樹德：《論語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

二、近人論著

- * 方朝暉：《春秋左傳人物譜》，濟南：齊魯書社，2001。
- 王立新：《開創時期的湖湘學派》，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3。
- 牟宗三：《歷史哲學》，收入《牟宗三先生全集》第9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3。
- 吳連堂：〈《公羊》、《穀梁》二傳中之霸者析論〉，《正修學報》20（2007.11），頁276-286。
- 吳智雄：《穀梁傳思想析論》，臺北：文津出版社，2000。
- 宋鼎宗：《春秋胡氏學》，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00。
- 李衡眉：《先秦史論集》，濟南：齊魯書社，1999。
- 杜正勝：《古代社會與國家》，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1992。
- 周何：〈「春秋」三傳尊桓論〉，《國立編譯館館刊》27：2（1998.12），頁1-8。
- 招祥麒：《王夫之春秋稗疏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 林義正：《春秋公羊傳倫理思維與特質》，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3。

- 金生揚：〈理學與宋代巴蜀《春秋》學〉，《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3：5（2006.9），頁133-138。
- 胡楚生：《清代學術史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
- 夏長樸：《李觀與王安石研究》，臺北：大安出版社，1989。
- 康凱淋：《胡安國《春秋傳》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2。
- *張高評：《春秋書法與左傳史筆》，臺北：里仁書局，2011。
- 張崑將：《德川日本儒學思想的特質：神道、徂徠學與陽明學》，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7。
- 陳念先：《蘇轍《春秋集解》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4。
- *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6。
- 彭華：〈齊桓公伐戎救燕及其相關問題——以經史為雙重審查視角〉，《黑龍江社會科學》136（2013.1），頁149-153。
- 童書業：《春秋左傳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 黃覺弘：《唐宋《春秋》佚著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4。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
- 葛煥禮：《尊經重義：唐代中葉至北宋末年的新《春秋》學》，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11。
- 趙伯雄：《春秋學史》，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4。
- 劉正浩：《左海鉤沈》，臺北：東大圖書有限公司，1997。
- 劉德明：〈一本偽書的樣態——論《四庫全書總目》中的《春秋道統》〉，收入張曉生主編：《儒學研究論叢》第3輯，臺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儒學中心，2010，頁209-226。
- 劉德明：〈程伊川「春秋傳」初探〉，《中央大學人文學報》23（2001.6），頁41-68。
- *劉德明：〈「王霸之辨」在《春秋》解經中的運用與反省——以朱熹及張洽的觀點為核心〉，《中正漢學研究》27（2016.6），頁117-142。

蔣秋華：〈為什麼要逼死管仲〉，收入何福田主編：《儒家文化與現代化》，臺北：財團法人新人類文明文教基金會，2015，頁 155-173。

鄭任釗：〈程頤《春秋傳》對胡安國《春秋傳》的影響〉，收入陳義初主編：《二程與宋學：首屆宋學暨程顥程頤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頁 447-456。

錢玄：《三禮通論》，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

錢杭：《周代宗法制度史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1991。

戴維：《春秋學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4。

聶樹平、趙心憲：〈《春秋集義》作者李明復籍貫略考〉，《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7：1（2010.1），頁 99-102。

〔日〕齋木哲郎：〈程伊川的春秋學〉，收入姜廣輝主編：《經學今詮四編》，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4，頁 336-362。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Song] Cheng Hao & Cheng Yi, *Er Cheng Ji* [The Anthology of Two Cheng], (Beijing: Zhong Hua Book Company, 1981).
- [Jin] Fan Ning & [Tang] Yang Shi Xun, *Chun Qiu Gu Liang Zhuan Zhu Shu* [Notes and Commentaries of Chun Qiu Gu Liang Zhuan],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1999).
- Fang Chao-Hui, *Chun Qiu Zuo Zhuan Ren Wu Pu* [The Characters in the Chun Qiu Zuo Zhuan], (Jinan: Shandong Qilu Press Co., Ltd, 2001).
- Fu Li-Pu, *Chu Qiu San Zhuan Bi Yi* [The Comparison of Three Commentaries on Chun Qiu],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2006).
- [Han] He Xiu & [Tang] Xu Yan, *Chun Qiu Gong Yang Zhuan Zhu Shu* [Chun Qiu Gong Yang Records Commentaries],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0).
- [Song] Hu An-Guo, *Chun Qiu Hu Shi Zhuan* [Hu An-Guo's Commentaries on Chun Qiu] Annotated by Qian Wei-Jiang, (Hang Zhou: Zhejiang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2010).
- [Song] Li Ming-Fu, *Chun Qiu Ji Yi* [Chuan Qiu Morality] adopted 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Complete Library of the Four Treasuries (Wen Yuan Ge Edition)],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83).
- Liu De-Ming, “ ‘Wang Ba Zhi Bian’ Zai Chun Qiu Jie Jing Zhong De Yun Yong Yu Fan Xing: Yi Zhu Xi Ji Zhang Qia De Guan Dian Wei He Xin” [The Usage and Introspection of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Kingly Way and the Hegemonic Way” in Explaining Chun-Qiu Which in the View of Xi Zhu and Zhang Qia], in *Zhong Zheng Han Xue Yan Jiu* [Chung Cheng Chinese Studies], Vol. 27, (June, 2016), pp.117-141.
- Yang Bo-Jun, *Chun Qiu Zuo Zhuan Zhu* [Annotation To Chun Qiu Zuo Zhuan], (Beijing: Zhong Hua Book Company, 2000).
- Zhang Kao-Ping, *Chun Qiu Shu Fa Yu Zuo Zhuan Shi Bi* [The Shu Fa in Chun Qiu and The Historical Writing in Zuo Zhuan], (Taipei: Li Jin Books Ltd., 2011).
- [Zhou] Zuo Qiu-Ming, [Jin] Du Yu & [Tang] Kong Ying-Da, *Chun Qiu Zuo Zhuan Zheng*

Yi [The Orthodox Exposition of the Zuo Zhuan on the Chun Qiu],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0).